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福证券结合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明”、“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惠尔明实际情况，督促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

控制；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福证券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有洪斌、吴昊、胡阳杰、刘旺强、俞力俭、刘亚、黄颖佳，洪斌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华福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和财务方面的相关知识。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华福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系统、深入地了解惠尔明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相关财务指标。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深入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

继续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通过现场、书面及在线等多种手段开展尽调工作，分阶段列示尽调备忘录和问题清单并提出详细整改方案。协调企业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及在线沟通推动并跟踪整改事项的落实。

辅导期间，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福证券与惠尔明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华福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华福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在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8,522,423.82	486,856,555.90	-9.93%
毛利率%	9.43%	10.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481.60	12,229,731.12	-5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9,842.35	11,105,004.37	-5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	2.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	2.65%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62.50%
偿债能力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9,320,021.87	924,332,421.41	-3.79%
负债总计	457,741,579.08	497,795,616.94	-8.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601,604.02	426,502,388.42	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	2.29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8%	39.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7%	53.85%	-
流动比率	1.67	1.60	-
利息保障倍数	1.66	1.86	-
营运情况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917.72	3,356,226.10	118.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1.42	-
存货周转率	2.53	2.66	-

成长情况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9%	12.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3%	-1.26%	-
净利润增长率%	-58.78%	-2.33%	-

2、缴税情况、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的尽职调查，2021 年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税的重大处罚。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按期归还，不存在未按期偿付银行借款的情形，亦无重大不良记录的情况。

3、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情况

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惠尔明”）系惠尔明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兴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兴”）持有该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深圳东兴对惠州惠尔明进行增资。增资后惠州惠尔明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由深圳东兴认缴。增资后深圳东兴对惠州惠尔明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重大决策

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公司逐步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逐步规范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访谈相关方等手段核查了公司收入真实性，公司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三）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福证券对惠尔明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惠尔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惠尔明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都给予了足够的高度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加以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522,423.8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3%；实现营业利润 4,068,738.2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4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481.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14%；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经营业绩还有待

提升。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机构仍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持续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进行跟踪，并参照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司进入北交所的规划。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华福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司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惠尔明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就相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沟通。通过辅导及现场沟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更加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尔明（福建）
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洪 斌 洪斌

吴 昊 吴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